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5年度刑補字第9號

補償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經執行刑前強制工作完畢，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補償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志強（下稱聲請人）於民國92年間，經本院判決刑前強制工作3年，並於93年間入泰源技訓所，執行至96年，約執行2年11個月多，然司法院前以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故聲請人爰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之規定，請求每日刑事補償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等語。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四、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六、羈押、

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刑事補償法第1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補償者，由為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92年11月20日以92年度上訴字第18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及依81年7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並於93年1月8日確定，而聲請人於93年7月21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執行上開強制工作，後於96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嗣上揭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刑前強制工作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於110年12月10日宣告違憲等情，有聲請人上開裁判書、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全文及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又上揭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關於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認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而失其效力，聲請人於大法官解釋前受上開條例所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執行完畢而請求補償事件，因非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撤回起訴等，亦不屬經法院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而予救濟之情形；再者，亦無執行逾刑期之情事可言，而與首揭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至6款規定不相吻合，自僅得認

屬同法第1條第7款規定「非依法律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之補償事由，則依前揭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應由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

㈢本院考量聲請人據以請求刑事補償之強制工作業已執行完畢，其目前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受觀察、勒戒中（執行期間為115年7月24日至同年9月23日），執行期限即將屆至，另聲請人之住居所分別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表、聲請刑事補償狀等件在卷可參，故認就本件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中，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較為合適。從而，在本院無管轄權之情形下，將本件諭知移送於具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四、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莊書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定書，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